

Q：如何提起訴願？

A：人民對於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或本部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可提起訴願。提起訴願，應自行政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

訴願是要式行為，應提出訴願書，您填妥訴願書後送交原行政處分機關即可(也可同時送交原行政處分機關及本部)。原行政處分機關將針對您所提的訴願理由，先行審查原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如認為您的訴願有理由，該機關可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；如認為您的訴願無理由，該機關將附具答辯書及相關卷證資料，連同您的訴願書送交本部審理。

倘為爭取時效，而以傳真方式先行傳送訴願書時，仍請您儘速補送已簽名或蓋妥印章之訴願書正本，以確保訴願書之正確性。

關於如何填寫訴願書，您可參考本部網站-單位介紹-法制處-訴願作業-訴願書類格式下載-訴願書格式範例，填寫前請先詳閱訴願書填寫須知。